

廣東音像城

劉忠純



規范發展
步步高

曹淳亮



序言	1
董事长致辞	2
总经理谈广东音像城	3-6
亲切关怀	7-14
严格管理	15-26
规范发展	27-82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简介	29-34
进城经营单位名录	35-40
进城经营单位简介	41-82
报刊文稿	83-88
广东音像城大事记	89-90
全国光盘复制单位SID码一览表	91-92
文化部及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文化厅（局）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93
编后语	94

目录

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周年

序言

今年11月5日，是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周年纪念日。

广东音像城是在文化部直接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文化部、广东省文化厅直接监管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

广东音像城是我国音像市场发展到一个特定时期的产物。政府作出建立广东音像城的决策，其初衷是为建立起畅通的正版音像制品流通主渠道，推进民族音像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6年来，特别是近年来，为确保建立广东音像城初衷的实现，文化部和广东省文化厅在工商行政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不断加强对进城音像制品批发经营单位的引导，加强对该城的管理和规范，有力促进了正版音像制品批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使广东音像城发展成为我国目前规模最大、品种最多、辐射能力最强、管理最严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并被文化部文化市场司誉为中国音像市场晴雨表，其特殊地位和作用在我国音像市场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影响。

在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周年纪念来临之际，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编辑了《广东音像城》宣传画册，以较详尽的资料对广东音像城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今后的发展提出了思路，这对有关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从一个侧面了解我国音像市场的历程，激励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和全体进城音像制品批发经营单位奋发进取、与时俱进，为繁荣我国音像产业作贡献都有较大的帮助、参考作用。

建设文化大省的号角已经吹响，形势逼人。音像市场作为我省文化产业的一大亮点，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音像市场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和流通形式的不断改进，对广东音像城下一步发展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我衷心希望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在继续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内经营活动的管理、维护正版经营这一生命线，增强服务意识的同时，团结各进城音像制品批发经营单位一道，充分利用广东音像城现有的品牌、资源和管理优势，组织和发行更多更好的正版音像制品源源不断地推向市场，实现跨越性发展，为建设文化大省和繁荣我国音像业作出新的贡献。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董事长致辞

第貳页



六年来，广东音像城从创业走向发展，荣获文化部授予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和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市场”等称号，成为我国正版音像制品发行的主渠道。所取得的成绩全赖于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全赖于广东音像城全体进城经营单位的守法创业和鼎力支持，全赖于广东音像城全体员工努力工作。“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正版和盗版的较量中，我们坚信，在各级主管部门及朋友的关心、支持、指导下，我们同舟共济、把握机遇和全体进城经营单位一起，开拓进取、共谋发展，将广东音像城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民族音像产业，为广东建设文化大省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Chairman of Guangdong Audiovisual City Co., Ltd.



广东音像城是在我国合法音像制品十分需要一个畅通的、面向全国的交易市场形势下，根据文化部的部署，在中央、广东省有关领导和政府部门的关心、指导、支持下建立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

政府建立广东音像城的初衷是建立起畅通的正版音像制品流通主渠道，用优秀的、正版的音像制品占领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把音像批发单位统一集中在固定场所，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这样，既可以免除音像制品的零售商挨家进货的周折，也便于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这是政府针对当时的市场环境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

广东音像城建立以来，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倍受各级领导和社会的关注。为确保广东音像城发挥正版音像制品发行的主渠道作用，文化部及广东省文化厅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该城的管理和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广东省文化厅按照文化部的部署，持续开展了对该城的治理整顿，依法取缔了一些利用广东音像城掩护从事违法经营的单位，通过不定期地开展法规培训工作，有效增强了经营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促进了正版音像制品销售量几年来的持续快速增长。全国各音像出版、批发单位出版的音像节目，约有70%是通过广东音像城批发并销售到全国各地的。它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管理最严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

广东音像城由于政府的严格管理和自身的努力，在社会上形成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品牌，几年来，先后被文化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广东省消委会和省工商局分别授予“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诚信市场”、“广东省文明市场”称号。

广东音像城体现了我国音像事业发展的特定时期和特定市场环境下，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各种发展我国音像事业力量的集合。它是一种令人瞩目的现象。

今年11月5日，是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周年纪念日。广东音像城正在总结经验，以便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并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广东省委建设文化大省的要求，与时俱进，把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广东音像城是“扫黄、打非”斗争的产物

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音像业迅猛发展。在音像业产生、发展的这一过程中，我国国有出版社规模小、力量薄、资金短缺、投入不足，节目不多，又分散经营、各自为战，形成不了整体的、强大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盗版、走私活动十分猖獗，地下流通渠道活跃，非法音像制品充斥市场，有些地方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随处可见，不仅严重侵犯了知识产权，而且毒害了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如任其发展下去，势必给我国家改革开放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广东音像市场孕育早、发展快、规模大、覆盖面广，对丰富人民生活，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制作、贩卖、传播、走私非法音像制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虽经不断打击，但仍屡禁不止。

因此，“扫黄打非”坚决搞掉生产、销售非法音像制品的歪门邪道，同时，就得给群众开正道，正道的建立不起来，群众就想想方设法买盗版的東西。也就是说，我们无论如何一定要把正道的、总渠道的音像市场办好。使合法音像制品有一个畅通的、面向全国的交易场所。

1996年4月，文化部发出《关于在北京、上海、广东、武汉筹建国家级音像批发市场意见的函》。《函》中提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选择一些文化事业比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建立音像制品批发市场的要求[中办发(1994)19号]，为了落实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在第六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和全国音像出版工作会议上关于由文化部牵头在北京、上海、广东、武汉建立音像制品批发市场试点的指示，经研究，决定在北京、上海、广东、武汉筹建音像制品批发市场。”

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对办好广东音像城相当重视，专门就广东音像城的筹建、管理问题发了一系列文件、指示。广东省委副书记(现兼任省长)黄华华指示：要把筹建国家级音像批发市场的工作视为大事认真抓好，这是关系到省委、省政府形象的问题。李兰芳副省长强调：我们一定要下大决心把广东音像城办好。只准办好，不准办坏。

经过反复酝酿、筛选、比较，广东省政府同意由广东省社会文化管理协会来主办广东音像城。由广东省社会文化管理协会委托协会属下的广东雅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区天龙电器城合作，成立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广东音像城的筹建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广东音像城的创建，实际上是为了抵制盗版的冲击而采取的一种防卫策略，同时也是为了使“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政府意志能够有效地贯彻、实施。正如文化部孟晓副司长所说：“广东音像城既是我国音像制品买方市场和卖方市场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我们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进行

‘扫黄、打非’和集中治理，在音像领域保护知识产权的产物”。广东音像城从建立之日起，就在“扫黄、打非”斗争中，成为正版与盗版激烈争夺流通市场的重要力量和阵地。

二、广东音像城是中国音像市场的晴雨表

广东音像城经营面积18,000平方米，进场经营单位最多时达到188家。经过不断的整顿、规范、淘汰，目前保留了142家。中国音像协会评选出来的2002年全国15家“明星发行品牌”企业，其中14家是广东音像城的经营单位。迄今为止，已在广东音像城登记上架销售的正版音像制品约55,000余种。按品种分：CD占22%，VCD占65%，录音带占6%，DVD占4%，LD占2%，其它占1%；按来源分：引进版占27%，国内版占73%；按内容分：连续剧、故事片占26%，音乐歌曲占52%，戏曲占6%，百科常识占6%，其他占10%。

广东音像城是我国音像批发经营单位最多、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管理最严格的音像制品批发中心，是全国正版音像制品的批发主渠道。

在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承办了广东省文化厅主办的《优秀音像节目汇演》活动，共展出从广东音像城内100多家经营单位精选出来的4000多个优秀音像制品节目，其中汇集了大量歌坛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走过的光辉历程、所取得的丰功伟绩的优秀音像制品节目，在广阔的领域内展示了我国各族人民的精神风貌。品种齐全，内容丰富，时代感强，主旋律突出。不少节目曾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列入国家确定的重大选材，深受群众喜爱。这次汇演充分体现了广东音像城在我国音像产业中的窗口和节目展示中心作用。

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全国70%正版音像制品来自广东音像城。因此，广东音像城的音像制品的各种经营数据，如各类产品的流向、流量，单一公司和音像城整体的销售量、具体节目与全部音像制品节目的销售量，年度、季度、月度销售量，销售数量与销售总金额等，所有这些数据都基本可以反映出我国音像市场建设动态、市场环境以及“扫黄、打非”的形势。例如，近三年来，随着全国整顿音像市场经济秩序和广东省文化厅、工商局对广东音像城的不断整顿、规范和引导，其批发营业额逐年大幅度上升：1999年4.5亿元，2000年6.1亿元，2001年8.86亿元，2002年突破15亿元，创历史新高。

文化部认为：广东音像城已成为中国音像市场晴雨表，并把它列入2002年中国音像市场十件大事。

从2002年6月开始，文化部文化市场司每月都从广东音像城采集有关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在中国音像电影网上公布《广东音像城节目销售排行榜》及《广东音像城地区销售排行榜》。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三、广东音像城是“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市场管理工作试点

在盗版泛滥，非法音像制品充斥市场，正版生存空间受到极度挤压的形势下，“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为正版创造一个有利于生存、发展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在这个环境里，依法经营正版音像制品受到保护，盗版及其它非法音像制品的生存空间被剥夺。

1996年创建以来，文化部、省文化厅针对广东音像城这一试点，提出、建立了一整套有效的市场管理制度、措施，以保证广东音像城能始终坚持经营正版，抵制盗版及其它非法音像制品。

这些制度和措施主要有：

(一)进城经营单位资格审查制度：凡申请进入广东音像城经营的单位，都必须首先经过文化厅(2000年前是社管办)审查批准。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凭批准通知才能与其办理场地租赁手续。

(二)音像制品售前登记制度。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广东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广东省文化厅相继发出《关于广东音像城销售音像制品实行“售前登记”制度的通知》、《关于在部分批发市场实行音像制品入场登记制度的通知》、《关于全面贯彻执行音像制品售前登记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从而逐步确立和完善了广东音像城的产品售前登记制度。不能提交其合法性证明文件的产品，一律不能登记，不能录入电脑。也不准在音像城内上架销售和存放。

(三)实行仓库登记备案制度。广东省文化厅要求进场单位每年填报一次“仓库、办公地点、产品包装地点登记表”，以便于随时检查、监督。

(四)凭市场管理部统一打印的电脑发货清单开具运输传递证明书。文化部[1996]683号《函》指出：音像批发市场必须建



文化部部长刘忠德为“广东音像城”题匾。



文化部授予广东音像城“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牌匾。

发行优秀的音像制品，
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总经理谈广东音像城

第肆页





(接上页)

立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对进货、库存、销售、流向进行有效监控。广东音像城于1997年底建成局域网,所有进场单位均使用计算机输入发货清单,由市场管理部统一打印。1998年5月,广东省社管办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音像城音像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通知》。根据此文件,进场单位出售的音像制品,均必须向客户开具电脑打印发货清单。并凭此清单,开具《音像制品运输传递证明》(2003年1月1日起改为广东省文化厅的《音像制品供货审核证明》)。发货清单和运输传递证明书两者内容必须一致,盖上骑缝章,联合使用,才能对音像城批发的产品起确认、证明作用。没有经过售前登记的产品不能录入电脑,所以不能打印清单和开具证明书。

(五)所有城内经营单位都必须向政府和社会做出经营正版、不经营盗版的承诺。每个单位申请进城,都必须与广东省文化厅签订同样内容的《关于不经营盗版等非法音像制品的承诺》。《承诺》公开张贴在一楼大厅明显位置,作为对社会公开承诺,欢迎社会监督,在社会上引起积极反响。

(六)法人代表培训上岗制度。几年来,广东省文化厅、工商局不定期地召开进场单位法定代表人例会、培训班或其他专题会议,结合年审换证,坚持不懈地对法人代表、经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培训上岗。敦促大家信守承诺,守法经营。

(七)政府的监控和企业自律、强化市场日常管理相结合。广东音像城由广东省文化厅、工商局直接监管。广东省文化厅经常性地派人到音像城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八)广东省工商局在广东音像城设立驻场办公室。派出专职巡场人员,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向经营单位提供现场服务的同时,也按照无假货市场、文明市场、诚信市场的要求,对广东音像城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政府主管部门对广东音像城的不断整顿、规范。近三年多来,广东省文化厅、省工商局按照政府整顿音像市场经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音像管理条例》、文化部《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全面整顿、规范广东音像城的经营秩序。依法取缔了一些利用广东音像城作掩护经营违法音像制品单位,有效增强了经营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并对全部场内批发单位重新进行审核登记。对大部分营业面积较小的单位铺面按文化部的规定进行了调整、扩大并促使许多单位的内部改革、改制。从而奠定了广东音像城各经营单位向规模化经营发展的基础。确保广东音像城能继续成为合法音像制品的发行主渠道和“诚信市场”、“全省文明市场”。

(十)为紧密配合政府部门有效实施上述措施、制度,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设立了市场管理部,它按照广东省文化厅的授权、委托,开展对音像制品售前登记、场内音像制品日常巡视、检查、局域网管理、数据统计、打印音像制品发货清单、签发运输传递证明(现已改为“音像制品供货审核证明”)等相关的城内市场管理日常工作,和省文化厅临时交办的工作。如发现城内有超越市场管理部管理权限的违法、违规行为又劝阻无效的,立即报告省文化厅处理。

这样,广东音像城就形成一种特有的、政府与市场内部力量有机结合的经营正版、打击盗版市场氛围。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年来,其之所以能不断得到政府部门的关心、支持,从而不断地巩固、规范、发展,这是关键所在。

四、广东音像城是我国培养民营音像骨干企业的摇篮

广东音像城不仅为合法音像制品提供了一个畅通的、良好的流通环节和市场环境,而且,由于从一开始就集中了我国一大批国有音像企业,如广东太平洋影音公司、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等,使我国正版音像制品迅速集结为一股最强大的整体力量,形成我国音像制品发行最大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人才流中心,并使广东音像城迅速成为正版与盗版争夺市场的一个强大阵地和品牌。而且,由于众多实力相对雄厚的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汇聚一起,同场经营,既提供了相互间就近学习、借鉴的条件,自然也引起了产品价格、质量、品种、品牌、服务和经营谋略的市场竞争,从而迫使各单位必须更注意贴近市场,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合法的、优秀的、健康的音像制品,源源不断地推向市场。各级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广东音像城的关注、支持、鞭策,又进一步激发、鼓舞了业户的经营积极性和市场的不断规范和发展,进一步促进了有利于正版经营的市场环境的形成与巩固。

在这样的环境中,不仅国有音像企业得到发展,原来一大批名不见经传的民营企业,由于其经营机制的优势得到更有效发挥,发展势头更超越了相当一批国有企业。在这座“城里”,已有一批有眼光、有魄力、有实力、有品牌的音像制品制作与流通的民营企业在迅速成长和发展壮大。如:在中国音像电影网发布的广东音像城经营单位销售额前30名排行榜中,几乎全是民营企业。广东音像城被中国音像协会评出的14个“明星发行品牌”企业也全是民营企业。目前,80%的原创音乐是由民营

公司开发,音像市场的有效供给80%以上是由民营公司提供。民营音像企业广东伟佳音像公司和广东飞仕公司以1780万元获得电影《英雄》大陆VCD、DVD音像制品版权。这些都标志着我国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表明民营资本在音像市场已成为举足轻重的力量。它们以巨大的生命力,在狭缝中杀出一条血路,成为中国音像业的一支中坚力量,并且已经引领市场风骚。他们对于未来我国民族音像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改善音像市场投资结构,将会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广东俏佳人音像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告诉媒体说:俏佳人是和广东音像城一起长大的。这句话其实代表了许多民营企业的心声。

五、广东音像城是音像市场建设的探索者

广东音像城作为国家批准的市场建设试点,针对当时音像市场发育不完全,公平竞争环境未形成的情况,希望运用行政手段,建立正版音像制品发行主渠道,彻底改变一盘散沙的流通格局,形成由政府直接监控的正版批发中心和主渠道,通过主渠道组织正版音像制品占领市场,引导市场运作步入良性循环。在当时,这无疑是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一种必要的市场建设探索。

现在,广东音像城不仅成为全国正版音像制品的批发主渠道,而且拥有得天独厚的产品资源优势、正版经营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全国音像制品一半广东江山,音像业已经成为广东省的支柱文化产业。可以说,建立广东音像城的初衷已基本体现。

当前,我国的音像市场建设正大力推行、发展电子商务、超市、连锁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做出建设文化大省的整体部署,我省音像制品正向“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全国领先”的方向做大、做强。广东省文化厅规划在2005年建成若干家销售额超亿元的音像“沃尔玛”。

我国音像市场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出现新的机遇和挑战。市场建设必须有利于用正版占领市场,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来推动。利用、发挥广东音像城的整体优势,使之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与现代经营方式的有机结合,把广东音像城的综合优势从批发向零售、从“城”内向“城”外、从省内向省外延伸、扩展。这既是广东音像城面临的一个新的挑战 and 更大的发展商机,又是在新的市场建设形势呼唤下,利用前期“试点”的成果进行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市场建设探索。它必然引起各经营单位经营观念、经营机制、经营方式的变革。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利用广东音像城的综合优势,于2000年初建立了中国音像商务网。既服务于城内各经营单位,又为实现广东音像城上网工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经广东省文化厅批准立项发展连锁经营后,在筹备阶段首先联合城内一批公司,以大公司、大集团的模拟阵势,在广东省珠三角的一些城市建立了专门销售广东音像城产品的音像店,初步展示了广东音像城强大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为广东音像城经营单位联合开展音像制品连锁经营积累了经验。

广东音像城一些品牌企业的连锁经营已强势启动。其发展步伐更快,效果更显著。它们的一连串动作,明确显示了广东省音像销售模式已由过去的小、散、差、乱逐步走向规范。

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优秀的音像制品，
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总经理谈广东音像城

第陆页





亲切关怀

广东音像城开业六周年

广东音像城在建立过程中，得到了中央、广东省及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的有力支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丁关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万国权，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组长王茂林，文化部长孙家正，国务院副秘书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副组长刘奇葆，文化部副部长孟晓驷、潘震宙，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于永湛，新闻出版署副署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桂晓，中宣部出版局局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高明光，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干及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黄华华、于幼军、林树森、李兰芳等，先后到广东音像城检查、指导工作，对广东音像城的筹建与经营管理工作做了一系列的指示，并给予充分肯定、热情鼓励。刘忠德部长亲自为广东音像城题字；孟晓驷副部长要求在管理上多下功夫，让经营者稳定下来，扎下根来。于永湛副署长鼓励广东音像城的经营者要做到“买全国，卖全国”，形成气候。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明确指出：要把筹建国家级音像批发市场的工作作为大事认真抓好，搞得好不好关系到省委、省政府的形象。广东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于幼军多次指出：要加快广东音像城的筹建步伐，促进正版、合法的音像制品全面占领零售、出租市场。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要求音像城一定要办好，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在经营和管理上率先领导音像新潮流。



■ 1998年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丁关根(左 2) 等领导同志视察广东音像城。



■ 1998年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谢非(右 1) 和广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于幼军(左 1) 视察广东音像城。



亲切关怀

第拾页

把酒醉滔滔
心潮逐浪高



■ 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右 2）亲切接见广东音像城有限公司董事梁日强并勉励他要把广东音像城办好。



■ 全国政协副主席万国权（左 1）亲临广东音像城视察。





第拾壹页



■ 1999年1月14日,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组长王茂林(左1)视察广东音像城。



■ 1998年5月18日, 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右2)视察广东音像城。



■ 1998年2月5日, 国务院副秘书长、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副组长刘奇葆(左3)和桂晓风(左1)在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阎宪奇(左2)陪同下视察广东音像城。

亲切关怀

把酒酌滔滔
心潮逐浪高

第拾贰页



■ 1997年11月5日，广东音像城隆重举行开业揭幕仪式，文化部副部长孟晓驷（右4）、新闻出版署副署长、全国扫黄办主任桂晓风（右2）、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右6）等领导亲临剪彩。



■ 1997年12月17日，文化部副部长潘震宙（左1）视察广东音像城。



■ 1997年1月16日，新闻出版署副署长于永湛（左2）在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薛连山（左4）陪同下视察广东音像城。





■ 1997年12月12日，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干（左2）到广东音像城检查工作。





■ 1997年10月24日，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左3）在视察广东音像城时指出：要把建立广东音像城批发市场的工作作为大事认真抓好。



■ 2003年6月12日，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林树森（右2）在白云区委书记谷文耀（右1）陪同下到广东音像城调研。



■ 1997年6月22日，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左3）在广东音像城检查指导工作指出：广东音像城是国家指定在广东建立的国家级音像制品批发市场，办得好不好，广东责任重大，故只准成功，不准失败，更不能昙花一现。



把酒醉滔滔
心潮逐浪高

亲切关怀

第拾肆页

